

##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標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106.2.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員會議修正(106.3.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106.04.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員會議修正(106.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106.06.13)

- 第一條 為教學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優秀專業技術人員任教，特定「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以下簡稱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減抵 5 年。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減抵 3 年。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減抵 3 年。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減抵 3 年。
- 第八條 本標準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本校專任教職滿 1 年，並於送審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1 學分以上。

- 二、學年度聘期開始未滿 65 歲。
- 三、前一次之教師評鑑非「不通過」者。
- 四、應符合本標準第四至七條所定條件，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特殊造詣或成就，並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或其他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齊備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程序審查。

第十條 本標準第二條所訂之有關具體事蹟、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流程，由本系教評會評定，教授級成績達 60 點以上者、副教授級成績達 50 點以上者、助理教授級成績達 40 點以上者、講師級成績達 30 點以上者為及格，得進入系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標準之點數採計如下：

- 一、曾擔任政府機關應用英語相關領域主管職務者，採計 15 點。
- 二、曾擔任國內外政府立案之應英領域機關，其正職員工 100 人(含)以上之負責人採計 10 點。
- 三、應英相關領域每一証照加 5 點，累計不得超過 15 點。
- 四、曾擔任政府機關(單位)合格實授簡任第 11 職等(含)以上加 10 點，簡任第 10 職等(含)或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含)加 5 點，薦任第 8 職等加 4 點，薦任第 7 職等加 3 點。
- 五、在前一職級期間，獲得以本校名義簽約金額達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每 1 件加 1 點，或金額數每 50 萬元加 2 點，最高不得超過 15 點。
- 六、曾任大學院校應用英語相關科系具備行政實務經驗者，每滿 1 年採計 3 點，最高不得超過 15 點。
- 七、相關領域之實務著作(包括專書、技術報告、工作手冊、影音著作...等)，由評審委員認定加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點。
- 八、在應用英語相關領域曾獲得重要獎項、擔任重要事件之評審委員或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或擔任縣市政府甄選校長、主任等職務之評審委員，由審查委員認定加分，每項次加 3 點，最高不得超過 15 點。
- 九、獲得應用英語領域國家級大獎者，由審查委員認定，每項次加 5 點，最高不得超過 10 點。
- 十、其他經審查委員認可之重大成就，且有具體事實者酌予加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點。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應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條第一款所定條件，依據年資、教學、服務成績、特殊造詣或成就，並提出專

門著作、作品或其他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齊備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程序審查。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依學校規定。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六條 本標準經系教師評議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